

815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羅培心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4429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。

主旨：有關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4140714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發生呼吸抑制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：「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時，應備有適當之復甦設備及受過急救相關訓練之醫療人員，並確實依仿單所列不同適應症之建議用法用量給藥；病人用藥後應密切監視其有無發生不良反應，以確保病人之用藥安全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# 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黃小姐  
聯絡電話：27877471  
傳真：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1585hl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7149C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惠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發生呼吸抑制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惠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：「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時，應備有適當之復甦設備及受過急救相關訓練之醫療人員，並確實依仿單所列不同適應症之建議用法用量給藥；病人用藥後應密切監視其有無發生不良反應，以確保病人之用藥安全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羅培心

衛生局



1041442923(2015/08/03)